

关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一）不再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4-10-18

3) 法定代表人：刘海利

4)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

（2）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等合计持有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87.4759%的股权。

2、民生信托出表原因及后续会计处理

因相关违规问题未能完成整改，民生信托股东武汉公司的表决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受到了限制。根据民生信托《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人数为 10 名。2024 年 11 月，民生信托董事会中由公司一方提名的股权董事由 5 名变为 4 名，公司在民生信托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已经无法形成多数表决。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已无法主导、决定民生信托财务和经营政策，已经实质上失去了对民生信托的控制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应再继续将民生信托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拟自 2024 年 11 月起不再将民生信托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将民生信托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对民生信托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采用权益法来核算公司对民生信托的股权。经审计，公司不再将民生信托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8.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9.76 亿元。武汉公司对民生信托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责任不因此而发生改变。

基于以上事实情况，公司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永拓所对本次出表事项及后续会计处理方式表示认可。

3、本次出表事项的合理性说明及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不再将民生信托纳入合并范围，后续采用权益法来核算公司对民生信托的股权，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民生信托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再将民生信托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该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1）计提减值损失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

（2）计提减值损失的范围、总金额

经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741,696.0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损失以“-”号列示）	本期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1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12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2,021.8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2,123.73
其他	-5,887.76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691,081.5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1,655.91
商誉减值损失	-38,958.56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0,614.47
合计	-741,696.05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741,696.05 万元。

3、本次计提的重大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根据自初始确认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区分三个阶段测算不同期限的预期信用损失，如发现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则判定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32,021.83 万元，其中境外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对应收出表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确认减值损失 492,599.61 万元。

(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本年度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2,123.73 万元，主要系中泛集团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债权投资项目按照预期损失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55.91 万元，主要系对武汉中心大厦减值测试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 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对商誉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是否发生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报告期，对收购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38,958.56 万元。

（5）其他项目减值损失

2024 年末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保费、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损失 6,936.02 万元。

4、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5、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三）触发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基本情况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的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的相关约定：

“1、触发情形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未遵守下列规定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90%: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需按季度监测。”

2、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触发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80.51%；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184.89%，均超过 90%，因此触发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后续，公司将遵守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